关于拟推荐××等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

根据《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”实施办法》及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经过个人申请、基层团支部大会推优票决、学院团委考察审核，拟推荐以下××位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：

××，××专业××年级本科生；

××，××专业××年级本科生；

××，××专业××年级本科生；

××，××专业××年级本科生。

特此公示。公示期自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年××月××日。凡对以上推优对象有意见者，请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，实名向院团委反映，书面意见请署真实姓名。

联 系 人：

办 公 室：

办公电话：

邮 箱：

共青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×××团委

（盖章）

×年×月×日